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9號

抗　告　人　想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怡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錦洋間因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9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惟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另抗告人未附足額繕本，亦應補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瑋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冠志